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的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客诉处理及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项目 02 包 运行调度和客诉处理系统日常运行监测服务、日常运营工作管理部署服务、调度协调服务、系统运营值守和重大时期的预警值守服务、客诉及投诉举报处理服务等人力外包的技术支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客诉处理及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项目 02 包运行调度和客诉处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共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5076.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9.6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王智霞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